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0239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737-300 飞机火警与过热探测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B737-3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波音电传 M-7272-89-0172 FAA 适航指令 T89-01-5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不正确地安装发动机失火与过热探测系统,而导致飞行机组收到错误信号(左、右发装反),应立即对该系统进行下述检查:

- 1. 按照波音使用手册对火警、过热系统进行一次地面试验。断掉发动机的一条探测回路,以确定飞行机组能收到正确的发动机失火信号,再将回路接好,证实系统的完整性(参见波音维护手册26-11-00第501~503页)。
- 2. 按照波音维护手册77-31-00第501页对发动机振动监控系统进行一次功能试验, 以证实驾驶舱能收到正确的发动机指示信号(振动指示零不能作为验证结果: 试验时两台发动机不应同时起动)。
- 3. 如果在上述1、2规定的试验中发现有错误指示, 应立即(不得超过72小时)报局适航司和波音公司。

1989年1月19日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